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钢材、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钢材、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投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招标内容和范围：

向招标人肇庆地区施工项目供应钢材（普碳高线、国标螺纹钢、国标圆钢、钢绞线、工字钢）、供应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1、钢材和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的供应；2、钢材和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售后服务。具体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下表中规定为准：

钢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技术质量要求
一	普通钢筋 (HPB300/HRB400/HRB400E)	高线 $\phi 6/\phi 8/\phi 10$ 螺纹钢 $\phi 10/\phi 12/\phi 14/\phi 16/\phi 18/\phi 20/\phi 22/\phi 25/\phi 28$	t	6000	国标
二	预应力钢绞线	$\phi 15.2\text{mm}$	t	1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1860MPa 弹性模量 $1.95 \times 10^5\text{MPa}$ 松弛系数 $\zeta = 0.3$
三	工字钢	18B/20B	t	2200	国标, Q235B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技术质量要求
1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高浓度	t	500	国标
2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低浓度	t	1500	国标

2.2 交货期：本项目交货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实

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在肇庆地区的施工项目现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目前主要供应地点有德庆、广宁等县，未来不排除其他县市区，投标人需自行研判风险并包含在报价中。

2.4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钢材）：所有钢材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且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一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二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钢绞线应符合《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23）的规定；工字钢应符合《热轧H型钢和部分T型钢》（GB/T 11263-2017）的规定。

2.4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符合国家标准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GB/T 25867-2010《混凝土用高效减水剂的分类和基本要求》和《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JT/T 523-2022）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数量 (t)	基准价 (元/t)	优惠价 (元/t)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t)
CL01	钢材	高线（各种型号）	1800	4000	100	3900
		圆钢（各种型号）	200	3980	100	3880
		螺纹钢（各种型号）	4000	3830	100	3730
		预应力钢绞线（Φ15.2mm）	100	4850	100	4750
		工字钢 18B/20B	2200	4020	100	3920
标段	材料类别	规格型号	数量 (t)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t)		
CL02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高浓度	500	2500		
		低浓度	1500	1800		

注：1. 钢材价格的确定：

①上表中 CL01 标段各材料的基准价以“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价格中心 2024 年 5 月的广州建筑钢材市场月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其中高线取 Φ10、圆钢取 Φ25、螺纹钢取 Φ25、工字钢取 18B），报价时固定，投标人不得更改，仅作为投标人计算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只需报综合单价，并以此计算优惠价和投标总价，其中优惠价=参考基准价-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表中的分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价也不得高于以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数量计算的总价），超出的否决其报价。最终结算单价=货物验收日发货钢厂在“我的钢铁网”价格中心公布的广州建筑钢材市场价格行情供货品牌及型号的货物信息基准价-中标优惠价。若货物验收日没有信息单价，按前面最近一天的为准，若当日有两个及以上信息价，以所有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②“我的钢铁网”未公布的规格、品种价格的确定。若出现“我的钢铁网”中对应规格、品种缺项的：（1）比照同材质最近的较小规格的价格行情进行确定；（2）若无较小规格的，则比照最接近规格确定；（3）若无品牌报价的，则参考备选品牌相同规格、品种价格；（4）无圆钢的价格行情，应比照同规格螺纹钢（HRB400E）的价格行情。

③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优惠价不调整。

2、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价。

3、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13%）的到场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增值税税金以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于结算时对已经支付的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其他税费不予调整。

4、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仅作为投标单位组织供货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招标人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增加数量的，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结果执行。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交货验收单为准。

2.6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某一标段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段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钢筋生产厂家提供）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附录。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除使用本厂生产的材料品牌进行投标的，还应提交一个备选品牌进行投标；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在投标时填报一个主选品牌和一个备选品牌（本条款仅适用于 CL01 标）。

3.3 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中 2 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合同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进行确认，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请自行踏勘；如投标人对本次招标存在疑问及质疑，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将以补遗书的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和解答。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说明：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8.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8-2226609

邮编：/

地址：肇庆市古塔中路 12 号 605 室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古塔中路 12 号 605 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 编：/

邮 编：510620

联 系 人：梁工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8-2226609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2 或 807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